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506-HSLH-C2025-0022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兴街 118 号

联系人：王彦骏

联系电话：0512-68663861

乙方（供应商）：**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 至 16 层 2 单元 1518-1447

联系人：孙溢谦

联系电话：15851656800

根据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HSLH-C2025-0022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本次成交的长桥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的综合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本项目含运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内容包括：

（1）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乙方每个站点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具体人员数量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增加，但甲方不另外支付额外金额。

（2）乙方需为各站点购买公共意外险，即公共场所意外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站点简介

序号	社区	名　称	地址
1	新家社区	新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	五家浜内
2	先锋社区	先锋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	新蠡路石湖景苑 15 号楼
3	新南社区	新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	华村苑
4	石湖天韵社区	天韵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	友新路 108 号天韵苑

5	天华社区	天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	长蠡路560号天华苑
6	长蠡社区	长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	石湖嘉苑内
7	龙桥社区	龙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	宝带东路长桥新村内
8	苏蠡天怡社区	苏蠡天怡社区助餐点	友新路42号
9	蠡墅社区	蠡墅社区助餐点	长蠡路长蠡新村内

3、合同履行期限：贰年。

4、服务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各社区

5、运营管理要求

依托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力量，为社区辖区内60周岁以上老人开展进“中心”和进“家庭”的服务。服务功能主要包括：运动康复、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生活便民、日短托、长期护理、老人助餐等。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站点具体运营需求如下：

（1）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要求

①助餐服务：每周根据老年人的营养、口味、地域等特点合理制定菜谱及安排饮食，为老年人提供营养、丰富、均衡的易消化饮食。享受政府补贴的特定老年人配餐服务定价参考相关政策文件，针对市场化人群定价结合市场价格经民政部门备案执行（助餐点）。

②健康保健：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并定期为老人测量血压血糖等参数进行健康监测；每月定期根据节气及老人的身体特点举办养生讲座，专设保健养生堂,通过引进专业的保健按摩师为老人进行常规的按摩，推拿、足疗、营养膳食等保健养生服务。

③文化娱乐：为有兴趣的老年人开设音乐乐器、棋牌竞赛、球类活动、艺术品鉴、健身舞操等文化娱乐主题活动。

④人文关怀：举办集体庆生、共度节日等综合文化娱乐活动，如制作腊八粥、茶话会、写春联等活动。让老年人感受到浓浓的人文关怀。

⑤生活便民：定期组织理发、修鞋、磨刀、缝补、维修小家电等便民服务。

⑥重点服务对象：针对失独、失能、高龄、行动不方便的老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送餐上门、助浴等服务。

（2）管理要求

①每个站点配备专职员工不少于1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心负责人、社会工作者、护理员、志愿者等。

②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流程，针对紧急突发情况有详细的预警方案。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时间：贰年。（提供服务及管理时间自2026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四）服务范围：新家社区、先锋社区、新南社区、石湖天韵社区、天华社区、长鑫社区、龙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助餐点，鑫墅社区助餐点，苏鑫天怡社区助餐点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项目采购服务费共计壹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1289999.97元），项目运营管理费用￥644999.985元/年，合同期2年。

2、项目运营管理费用，签订合同后预支付当年度的管理费用总额的30%，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当年度的管理费用总额的40%，年终评估合格后支付当年度的管理费用总额剩余的30%。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因甲方需要临时增加的活动服务项目除外），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① 本项目标的额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归甲方所有，包括招标文件中标的额要求的设备、设施等（由乙方自带或自主投入的资产除外）。

② 审核乙方关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运营管理方案等，凡涉及由甲方确认、审核、批准等事项，应以甲方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③ 甲方有权监督及检查乙方对项目的运营管理，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并要求乙方改进不良的管理方法。

④ 甲方发现乙方运营团队的成员不能胜任相应工作的，有权通知乙方在15日内更换，乙方逾期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胜任相应工作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继续更换至能胜任有关工作或解除本协议。

⑤ 协议期内，甲方无偿提供乙方承接本项目所在位置的场地使用，运营管理期间产生的水、电、暖、燃气、空调、排污、维修、物业管理、卫生、环境保护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⑥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资源，对本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以及相关手续办理进行支持和协助，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⑦ 在本合同采购内容之外的政府临时增加活动项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需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由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① 乙方需遵照本合同的宗旨及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服务内容。

② 乙方运营团队专业和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运营要求。

③ 乙方应当针对采购项目中制定明确的工作任务书和工作时间推进表，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④ 在乙方管理运营项目期间，不得损害项目权益，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物业、设施、设备的安全、耐用完好及正常使用。

⑤ 乙方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由他人负责项目运营，也不得对外作出虚假陈述，让他人产生对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地位产生误解而使他人相信乙方的意见、整改建议，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正。

⑥ 乙方应严格全面、完整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定期向甲方作出工作汇报，乙方无权以项目场地、设备及信誉对外担保、举债。

⑦甲方在期满之前一个月或确定解除合同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全部财产（由乙方自带或自主投入的资产除外），在移交期内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经营，并保证乙方管理人员退出时项目经营管理的连续性。

⑧由乙方自带或自主投入的资产或成交后运营期内因项目需要新增设备或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

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存。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